**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《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**

**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》答记者问**

近日，银监会发布《关于切实弥补监管短板 提升监管效能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。

一、发布《通知》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近年来，随着金融市场发展深化，业务产品创新加快，银行业的业务结构和风险特征出现了新情况、新变化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机构监管有效识别和控制风险提出了新挑战。银监会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对监管制度和实践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了系统梳理，针对监管制度和实践中暴露出的缺陷与不足，制定了《通知》，以进一步提升监管有效性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，促进银行业安全稳健运行。

二、制定《通知》的总体思路是什么？

答：《通知》依照监管制度、市场准入、非现场监管、现场检查、信息披露、监管处罚和责任追究等监管工作流程，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，提出了“六个强化”的要求。

**一是**强化监管制度建设。强调发挥制度建设的引领作用，按照 “问题导向”“急用先行”和“协调配套”的原则，研究制定26项重点规制。同步推进监管制度的配套实施细则，以及银行内部管理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，确保各项监管制度落地实施。

**二是**强化风险源头遏制。强调加强股东的准入审核和行为监管，穿透识别并审查银行实际控制人、最终受益所有权人的资格，从严管控其行为。坚决打击各类规避股东资格审查，利用控制权不正当干预经营决策，通过关联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。

**三是**强化非现场和现场监管。强调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，增强现场检查针对性，促进各监管部门的监管协同，重点加大对同业、投资、理财等业务的监管力度，切实防止监管套利。

**四是**强化信息披露监管。强调以市场约束和消费者权益保护为导向，提高风险信息披露标准和金融产品信息披露水平。做好银行公司治理、风险状况和重大风险事项的信息披露，区分产品性质，明确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标准和规范。

**五是**强化监管处罚。强调通过有力的处罚增强监管威慑力，要求充分运用监管权力，实行纠罚并重、罚没并举、机构人员“双罚”，加大处罚力度，公示公开处罚结果。

**六是**强化责任追究。强调加大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人的追责力度，加强对监管行为的再监督。既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直接责任人和管理人员进行问责，也要对因故意或过失,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监管人员进行责任追究。

三、《通知》对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提出的主要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《通知》对各监管部门和银监局突出监管重点、改进监管方式、加大监管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指导性的要求：**一是**完善监管制度。依据风险大小、紧迫程度，尽快弥补监管漏洞，并细化市场准入、非现场监管、现场检查等方面的标准化操作流程。**二是**强化股东管理。要求制定统一的股东管理规则，对股东的准入和行为进行约束。**三是**提升非现场监管、现场检查效力。要求在日常监管工作中，对信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强化监管，对同业业务、理财业务等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监管措施。并要求加强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的协同。**四是**强化监管处罚。要求规范监管处罚工作机制，加大监管处罚力度，提升监管处罚透明度。**五是**加强监管行为再监督。要求加强监管人员履职行为监督管理，对因故意或过失,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,应进行责任追究。

四、《通知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的主要要求是什么？

答：《通知》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以下要求：**一是**健全内部管理制度。要求对标监管制度进行查漏补缺，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公司治理、业务经营和风险控制的政策、流程和方法，确保各项监管制度落地实施。**二是**加强股权管理。要求建立健全的股权管理制度，掌握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，及时予以披露，探索实施股权集中托管，规范股东的关联交易管理。**三是**强化信息披露。要求扩展风险信息披露范围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详细程度，及时披露公司治理、资产质量、同业业务、重大事件等方面的信息。同时，要求充分披露金融产品信息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**四是**严肃银行业金融机构责任追究。要求细化职责分工，建立规范化、流程化的责任追究体系。